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楊馥瑜

電話：04-37061255

電子信箱：e-134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0698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頁面檔、附件1、附件2 (A09030000E\_1130069821\_senddoc1\_1\_Attach1.  
PDF、A09030000E\_1130069821\_senddoc1\_1\_Attach2.pdf、  
A09030000E\_1130069821\_senddoc1\_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辦理《本土語  
教學實習輔導員增能研習工作坊》，請轉知相關人員踴躍  
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國113年6月7日清語研所字第1139004444  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充實本土語教學實習輔導員之專業知能，特此辦理本土  
語教學實習輔導員增能課程。
- 三、辦理時間：113年8月12日至8月19日，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  
至下午4時，共計36小時。
- 四、上課地點：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（新竹市南大路521  
號）。
- 五、報名資格：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在職教師、本土語教學支  
援人員；有意願且有資格擔任教學實習輔導員者。須至少  
具備教育部閩南語中高級或成功大學全民台語認證B2(含)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

1130004434

以上能力。

六、報名期間：自113年6月21日（週五）9時起至7月19日（週五）17時止。

七、本活動採線上報名，報名連結請點選：<https://forms.gle/N2nr3VNFnxcKtiro9>。

八、參加人數：30人，額滿為止。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活動為實體課程，免收費用。惟交通及食宿須自理。

（二）參與者於線上報名後，需於3日內將證書掃描或拍照寄送至cheng\_ps@mx.nthu.edu.tw，郵件主旨請註明

「0812~0819工作坊報名【報名人姓名】」，以供審核對照。未完成傳送證照者，視同報名不成功。

十、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各1份，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國立清華大學03-5715131#73617鄭小姐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